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7期（总第76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总第 760 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8〕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 号） (4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3 号） (5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完善公共集体户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4 号）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 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5 届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落实责任，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各层级责任人，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高效完成 2018 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左右。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国资委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 左右。	陈志英	市商务委		
4	商品出口总值增长 5% 左右。	陈志英	市商务委		
5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比重达到 66% 左右。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6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67% 左右。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7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7%。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国资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7.5%。	陈志英	市财政局		
9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	
1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4%。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3	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年度任务。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	
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14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力争工业投资 1500 亿元，增长 100%。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商务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	开展“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制定实施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资委、金融局，各区政府	
16	推动协同创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建设 10 大价值创新园区，培育发展 6 个千亿元产业集聚区。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金融局，各区政府	
17	培育一批“两高四新”企业，发展壮大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量子信息、石墨烯、3D 打印、共享经济、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新的增长点。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商务委、国资委、金融局，各区政府	
18	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扶持一批大中型企业做优做强和中小微企业加快成长。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19	启动老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淘汰和退出低效产能，力争低效园区单位面积产出实现倍增。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	
(二)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	完善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大力发展信息、金融、商务、中介、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教育培训、健康养老、法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高端和高附加值服务业集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商务委、金融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动设计产业发展，建设国际设计之都、时尚之都。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22	推广“政府+商会+企业”共治共管商圈发展模式，推动实体零售创新发展，引导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发展电子商务，举办国际购物节、国际美食节等主题展览展销活动。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23	建立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智慧物流、冷链物流。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公安局交警支队、农业局、商务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口岸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	
24	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品牌，打造世界旅游名城和国际旅游目的地集散地。	王东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25	出台促进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加快战略性重组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陈志英	市国资委		
26	开展上市企业“二次混改”和职业经理人试点。	陈志英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局
27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0 条，强化产权保护，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畅通民间资本进入渠道。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28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政府部门要用真心、谋真招、出真力，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委、财政局、国资委、工商局，市地税局、国税局，市工商联
(四)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29	常态化办好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科 技创新委、 商务委、金 融局
30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新增 10 家上市公司和 10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委、科 技创新委、 国资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1	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为市民提供智能化、便利化、个性化金融服务。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农业局	
32	重点抓好国际金融城、金融创新服务区、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等功能区建设。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荔湾区、天河区、花都区、南沙区政府	
33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陈志英	市金融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委、工商局	
(五)	优化供给结构和质量。				
34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陈志英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35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继续实施攻城拔寨行动，大力推进398个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6600亿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国资委	
36	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举办国际投资年会等高端招商活动，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大型跨国公司 and 行业领军企业项目。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金融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7	推进 150 多户国有“僵尸企业”实质出清。	陈志英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工商局，市地税局、国税局，市法院	
38	落实降低成本政策措施，确保全年为企业减负 700 亿元。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交委、工商局、金融局、政务办，广州港务局，市地税局、国税局	
39	全面加强质量、品牌、标准强市工作，大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创建 2 个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先进标准化体系，推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	王东	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	
40	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陈志英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41	做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42	研究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统计体系。	陈志英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市地税局、国税局	
43	研究建立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运行统计监测体系。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统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一)	加快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44	发挥广州的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研究区域产业共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人才跨区域流动等政策措施，明确广州段走廊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和产业功能布局。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	
45	以“四核和十三个创新节点”为重点，加快建设科学城、生物岛、大学城—国际创新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创业基地等重大创新平台。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政府	
46	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打造知识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创新要素集聚区和国际创新合作平台。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知识产权局，广州地铁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47	推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项目建设，促进互联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拓展延伸。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海珠区政府	
(二)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型企業。				
48	分层分类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建立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统计局、国资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9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推动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50	做强做优做大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创新龙头企业 and “独角兽”企业，重点扶持 200 家高精尖中小企业，新增小巨人企业 1500 家、科技创新企业 1 万家。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提升高精尖领域创新能力。				
51	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形成一批领跑并跑的原始创新成果，抢占全国乃至全球的创新制高点。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52	谋划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好再生医学与健康等省实验室、国家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53	加大广州超算中心推广应用力度，建设南海可燃气体综合利用基地，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布局广州。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54	推动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45%。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教育局、知识产权局	
56	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南沙区政府	
57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资金池规模,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金融局	
(四)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58	优化完善“1+9”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	
59	加快形成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推动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60	办好创交会。	王东	市科协	市科技创新委、外办	
61	办好海交会。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创新委、外办	
62	办好官洲国际生物论坛。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外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3	办好中以机器人大会。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创新委、外办,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64	办好小蛮腰科技大会、《财富》国际科技头脑风暴大会等高端创新会议。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外办	
65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 推进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王东	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66	推进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知识产权局, 越秀区政府	
67	推进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陈志英	市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知识产权局, 越秀区政府	
68	倡导创新文化,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五)	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69	深入实施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市科技创新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0	制定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促进人才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岭南英才工程、高技能人才羊城工匠计划，吸引全球顶尖人才、技术在广州集聚，建立外籍归国高层次人才人才创办内资企业、职称评审、出入境和居留等绿色通道。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创新委、公安局、外办、国资委、工商局，市科协	
71	优化人才服务，探索人才绿卡前置发放，做好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保障，提供创新创业的广阔舞台，用事业聚人，用发展聚人。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一)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增长极作用。				
72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争取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年度计划。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金融局、外办（港澳办）、口岸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疫局，各区政府	
73	加快推进一批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4	依托南沙粤港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粤港产业深度合作园等重大产业合作平台。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港澳办）	
75	推动穗港澳合作，深化医疗、高等教育、科技创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政策对接，吸引港澳现代服务业企业落户。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司法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外办（港澳办）、知识产权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政府	
76	推进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穗港澳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互联互通。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外办（港澳办），海珠区、天河区政府	
(二)	打造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77	推动落实南沙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推进跨境人民币资金业务、商事登记和证照分离等方面先行先试。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编办，市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局、政务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78	积极争取自由贸易港政策。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79	加快国际中转和离岸贸易发展，吸引外贸机构在南沙设立商贸代表处，建设商品集散分拨中心。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外办，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南沙检验检疫局	
80	发展航运金融、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和风险投资，争取开展本外币账户管理创新试点，推动国际金融岛建设。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金融局，广州港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建设国际交往中心。				
81	出台建设国际交往中心三年行动计划。	陈志英	市外办	市外宣办,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侨办, 市贸促委	
82	加强国际城市交往, 新增一批友好城市 and 友好机构, 深化与外国驻穗领馆等机构友好合作。	陈志英	市外办	广州港务局	
83	筹建广州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办好第四届广州奖。	陈志英	市外办	市科技创新委、商务委	
84	办好世界航线发展大会。	陈志英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外办、城管委、旅游局, 团市委, 海珠区、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省机场集团	
85	办好广交会。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府办公厅	
86	建设20个国际旅游推广中心。	王东	市旅游局		
87	开展海外展示活动, 积极参与对外商务推介展览, 推动文化对外交流。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办	
88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发挥侨务优势, 引导海外侨胞到广州投资兴业。	陈志英	市侨办	市委台办, 市商务委、外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9	完善国际标识系统,优化多语种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	陈志英	市外办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城管委、旅游局,各区政府	
(四)	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				
90	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示范城市。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	
91	对接国际投资贸易规则,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92	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整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陈志英	市口岸办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东检验检疫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	
93	高标准建立全球质量溯源中心。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口岸办,广东检验检疫局,南沙检验检疫局	
94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试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陈志英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天河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95	进一步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开展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专项行动。	陈志英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96	深化“多证合一”,开展商事登记服务跨境通,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陈志英	市工商局	市编办,市交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法制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97	出台新一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司法局、财政局、交委、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外办、国资委、体育局、旅游局、侨办、金融办、口岸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贸促委、广州港集团，各区政府	
98	加强与沿线国家产能合作，参与沙特吉赞经济城、马六甲皇京港临海工业园、非洲吉布提自贸区等海外园区建设。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花都区政府	
99	创新海铁空联运模式，推进铁路国际货运班列发展。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口岸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铁集团，白云区政府	
100	建设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推动本地制造业企业对接境外创新资源。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天河区、番禺区政府	
101	发展市场采购、融资租赁等外贸新业态，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外办、金融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2	加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配件和资源性产品进口。	陈志英	市商务委		
103	推动广货品牌“丝路行”，建设广州龙头企业海外生产销售基地。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国资委，市贸促委	
(六)	加强区域合作。				
104	坚持服务周边就是服务自己，加强泛珠区域、高铁沿线经济带合作，推进产业融合、资源共享、旅游联盟。	黎明	市协办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商务委、国资委、旅游局	
105	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协同建设广清产业合作园、北江引水工程、地铁7号线西延线等重大项目。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广州地铁集团	
106	加强与东莞、中山的战略合作，重点做好规划、交通基础设施、航运、生态、公共服务等方面对接。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广州港务局	
107	做好毕节、黔南、波密、甘孜、巫山、齐齐哈尔对口帮扶、支援、合作。	黎明	市协办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旅游局，市各帮扶单位，各区政	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8	做好疏附和梅州、清远对口帮扶、支援。	黎明	市发展改革委	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	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				
(一)	优化城市发展布局。				
109	认真做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报批实施，落实多规合一，完善管理平台，加快审批改革，以规划转型推动城市建设和治理转型。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务办、市府研究室，市民防办	
110	开展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务办	
111	完善一批城市重大发展平台控规。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112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土地收储力度，精准供给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	提升国际航空战略枢纽能级。				
113	制定实施新一轮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马文田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14	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 6 个港口工程项目建设。	马文田	广州港务局	市口岸办, 广州港集团, 南沙区政府	
115	以广州港为龙头整合优化周边地区沿江沿海港口资源, 打造世界级枢纽港区。	马文田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广州港集团	
116	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等 11 个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 启用白云机场第二航站楼, 加快推进白云机场第四、第五跑道和第三航站楼报批。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口岸办,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省机场集团, 南沙区政府	
117	做好第二机场规划、征地拆迁等前期准备工作。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代建局, 省机场集团, 增城区政府	
118	全面启动临空经济示范区起步区开发, 建设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 推动航空总部、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制造和航空金融等临空产业集聚发展。	陈志英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广州海关, 广州检验检疫局, 市口岸办, 省机场集团, 南航集团, 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三)	完善大交通网络体系。				
119	编制新一轮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铁集团、省机场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0	推进5个国铁项目、6个城际轨道项目、9个地铁项目工程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广州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	
121	推进10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广州交投集团，各相关区政府	
122	推进100个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各区政府	
123	加快白云机场、广州北站空铁联运体系建设。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委，省机场集团、广铁集团、广州铁投集团，花都区人民政府	
124	新开工如意坊隧道、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等27个道路工程。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	
125	争取新开工建设棠溪站、深茂铁路、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等9个轨道项目，实现4条（段）地铁开通运营、通车总里程力争突破500公里。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防办，广州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	
126	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中心区与外围区快速公交系统，实施停车场条例，加强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管理。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局，广州地铁集团，市交投集团，各区政府，市地税局、国税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加强重点功能建设。				
127	推进主城区优化升级，有序疏解非中心城区功能，建设总部、金融、科技创新服务集聚区。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国资委，广州港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28	加快建设南沙自贸试验区，打造广州城市副中心。	陈志英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规划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卫生计生委、金融局	
129	推进外围城区扩容提质。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30	重点打造知识城。	陈志英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广州地铁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131	重点打造东部和北部综合门户枢纽。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广铁集团，广州铁投集团，花都区、增城区政府	
132	重点打造南站商务区。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土规划委、交委、水务局，市土地开发中心，市城投集团，广铁集团，番禺区政府	
133	重点打造北部生态绿洲。	马文田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环保局、农业局，从化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4	三个开发区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形成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135	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推动珠江新城、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黄金三角区融合发展，打造三个十公里精品珠江，继续推进珠江两岸贯通工程。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旅游局，市代建局，市城投集团，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政府	
136	加快珠江国际慢岛规划建设。	马文田	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黄埔区政府	
137	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推进电网、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市更新局，市民防办，各区人民政府，广州供电局	
138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35 万户。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各区人民政府	
139	推进停车场充电桩建设。	陈志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交委、城管委，广州供电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140	坚持成片连片更新和微改造协同并进，市、区联动推进系统化、差异化、网络化的城市更新。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41	制定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行动计划，完成200个老旧小区改造，加快“三线”整治，推进旧楼宇加装电梯，建设城市慢行系统，推动老城区废旧空间改造利用，重点促进越秀、荔湾等老城区控量提质。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公安消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质监局、法制办，各区政府	
142	继续推进13条旧村全面改造、3条旧村综合整治，力争洗村、田心村、大坦沙改造有突破性进展。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43	推动19个旧厂房转型升级，促进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144	完成6平方公里“三旧”改造任务。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国土规划委	
145	推进传统中轴线提升建设，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公安消防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 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备注
六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	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146	培育壮大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新建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一批畜禽和水产养殖示范场，构建优质农产品供应体系。	黎 明	市农业局		
147	发展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局、商务委、旅游局、金融局	
148	发展乡村旅游。	王 东	市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城市更新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49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规划局、国土规划委、交委、农业局、质监局、统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150	发展休闲农业。	黎 明	市农业局	市旅游局	
151	实施一批重点农业科技项目，申报建设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办好广州种业学院。	黎 明	市农业局	市科技创新委	
152	推动蔬菜、花卉和种业等参保。	黎 明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金融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5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增强粮食保供稳价能力。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局	
154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黎明	市农业局		
155	发展壮大海洋经济，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区政府	
(二)	不断深化农村改革。				
156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黎明	市农业局		
157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建立农村土地信息系统数据库，推进数据库与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结合，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竞价交易，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黎明	市农业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	
158	推进农业补贴政策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黎明	市农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9	制定新一轮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设立路长制，切实把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60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抓好村道、水利、光纤网络、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图书室、卫生站、金融服务站等设施建设。	黎明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金融局	
161	抓紧推进北部片区自来水供应工程。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政府	
162	加快特色小镇创建，实施产城融合工程。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城市更新局，各区政府	
163	促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巩固市内扶贫开发成果。	黎明	市农业局	市民政局、财政局，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164	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环境，创建一批美丽乡村，连片打造美丽乡村群。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	建设美丽广州				
(一)	巩固提升“天更蓝”成果。				
165	强力推动中心城区污染企业彻底关闭或搬迁。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环保局、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各区政府	
166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城管委、统计局，各区政府	
167	关闭西村电厂。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广州供电局，荔湾区、白云区政府，广州国资控股集团，广州发展集团	
168	深化工业燃煤污染治理，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全面完成自备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各区政府	
169	强化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控制。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质监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	
170	全市基本实现公交电动化。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市公交集团，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1	推动船舶使用低硫油和强制使用岸电。	马文田	广州港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广州海事局	
17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和场所。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交委, 各区政府	
173	强化扬尘管控, 强力推行绿色施工。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 市民防办, 广州港务局	
174	确保 PM _{2.5} 稳定达标。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国资委、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供电局	
(二)	推进水污染防治。				
175	抓紧实施治水三年行动计划, 继续全面推行河长制, 推开实施湖长制。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 市水投集团, 各区政府	
176	强化水污染执法, 清理各类污染源和“散乱污”场所。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国土规划委、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 各区政府	
177	深入开展“四洗”行动。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 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8	巩固河涌治理成效，确保 35 条已治理河涌长治久清。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179	强化源头治理，推进 16 条广佛跨界河涌整治。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180	“一河一策”推进 152 条黑臭河涌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向边沟边渠延伸。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181	推进 97 条城中村、100 条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工建设 6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 1500 公里污水管网。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水投集团，各区区政府	
182	继续推进 3 个饮用水工程。	马文田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市水投集团，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政府	
18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各区区政府	
(三)	推行垃圾分类处理。				
184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5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大执法力度，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再创建 300 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186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187	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188	启动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交委、林业和园林局、法制办，广州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	
189	建成投产 5 个资源热电厂和兴丰应急填埋场一期，新增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 1.1 万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全方位提升生态建设水平。				
190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马文田	市国土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1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加强环境噪声、重金属、化学品等污染防治。	马文田	市环保局	市国土规划委、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城市更新局, 各区政府	
192	完善绿色生态网络体系, 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公园服务功能, 推进广州花园、城市主干道和主要出入口景观建设, 种植 10 万株主题花树, 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40 公里、绿道 100 公里、湿地公园 1 个、森林公园 2 个, 让花城品牌更加响亮。	马文田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 各区政府	
(五)	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				
193	开展内街巷、城中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创建 30 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11 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示范街镇,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依法处理历史违法建设。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城市更新局, 各区政府	
194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 各区政府	
195	新改扩建一批公共厕所, 把“厕所革命”拓展到城乡全域。	杨江华	市城管委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体育局、旅游局,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港集团、广州铁路总公司、市公交集团, 各区政府	
196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杨江华	市应急办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7	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	黎明	市民政局	白云区政府	
198	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安全教育体验中心，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消防设施，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陈志英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质监局、旅游局，市民防办，广州港务局、市代建局，广州地铁集团，广州海事局	
199	开展“四标四实”，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政务办	
200	完善现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严密防范暴力恐怖活动，严厉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应急办	
八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一)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201	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新增学前教育学位3.5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163所，新增学位13万个，再建市级示范性高中10所，完成校园微改造项目37个。	王东	市教育局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2	推进互联网+教育管理信息化和智慧校园建设,推行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推动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外围城区和农村地区覆盖。	王东	市教育局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	
203	加快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筹建广州交通大学、旅游(烹饪)职业技术学院、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王东	市教育局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市代建局	
204	推动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建设。	王东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法制办、政务办,华南理工大学,市土地开发中心,番禺区政府	
205	推动广州科技教育城市建设。	马文田	市代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林业和园林局,增城区政府	
206	完善服务高层次外籍人才子女教育体系,筹建2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7	推动教育家培养工程,深化百名校长名校跟岗访学计划,引进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	王东	市教育局		
208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网络教育,办好老年教育。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9	规范中小学招生录取工作，完善学生校内课后托管机制，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比例提高到 60%，着力解决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择校热”等突出问题，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和卫生计生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法制办、市妇联	
(二)	提高就业质量。				
210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工商局，市地税局、国税局	
211	鼓励创业促就业，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2	实施全民技能培训计划。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213	新增城镇就业 20 万人，帮扶 6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4	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企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21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好保护利用好红色革命遗址，深化文明广州建设。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	
216	推进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设社科创新之城。	王东	市社科院	市府研究室	
217	实施文化、学术精品创作工程，打造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	
218	推进文物史迹修缮保护，推动南粤古驿道、“最广州”文化步径等线性历史文化遗产连接和活化利用，牵头做好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219	举办文交会等系列国际性文化活动，加快文化馆、美术馆、海事博物馆、国家档案馆新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南汉二陵博物馆建成开馆。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	
220	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计划，推动文化龙头企业上市。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	
221	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商贸融合，扎实推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旅游局、金融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2	办好一批重大体育赛事，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创新体育场馆惠民模式，发展体育产业，建设体育名城。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建设健康广州。				
223	继续推动卫生强市建设，加快构建医疗卫生高地，加强重点临床专科、卫生信息化、智慧医疗体系和高水平医院建设。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224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保政策和药品供应保障，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5	深入推进分级诊疗、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30%以上、重点人群60%以上。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	
226	强力推进强基创优、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and 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全科医生培养。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227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28	健全传染病监测和防治体系，做好登革热等突发和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229	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230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市民群众吃得放心。	黎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31	推进肉菜市场升级改造。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城管委、工商局、食品药品品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32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工商局、金融局、城市更新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银监局、市地税局、广州公积金管理中心	
233	增加保障房供应，建立健全政策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支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基本建成保障房 1.6 万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0 套。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地税局，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34	加大全自持租赁住房、轨道交通沿线和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租赁住房供应，让市民群众住有所居。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国资委、米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城市更新局，广州地铁集团	
235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稳步提高待遇水平，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继续推进异地就医结算。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区区政府	
236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消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城市更新局，各区区政府	
237	完善“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养老助餐配餐服务网络，推动医疗、护理、心理等服务融入配餐网络。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区政府	
238	兜住民生底线，试行商业保险补充长期护理保险，推行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推进受助人安置中心建设，创建慈善之城，雪中送炭、纾难解困，让广州更加温暖、更有人情味。	黎明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金融局，市残联，市代建局，各区区政府	
(六)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39	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黎明	市民政局	各区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40	创建幸福社区，发展社区服务综合体，推动社区、村议事厅建设全覆盖。	黎明	市民政局	市社区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区政府	
241	实施“社工+”战略，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让居民在家门口享受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生活。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区政府	
242	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服务。	黎明	市民政局	各区区政府	
243	持续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完善积分制公共服务体系。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区政府	
244	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	杨江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市地税局，各区区政府	
245	加强普法长效机制建设和法治文化宣传，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杨江华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办，各区区政府	
246	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黎明	市民族宗教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法制办	
247	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黎明	市民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48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陈志英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国资委、市民防办	
249	授予一批荣誉市民称号。	陈志英	市侨办	市外办、市台办	
九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250	统筹各类机构编制，深化放权强区改革，赋予区更多自主权。	陈志英	市编办	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侨办、政务办，市残联，各区政府	
251	有序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预算制度，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压缩一般性开支。	陈志英	市财政局		
252	推行政务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便民服务体系。	陈志英	市政务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253	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政府网站管理，建立完善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的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陈志英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坚持依法全面履职。				
25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杨江华	市法制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	
255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陈志英	市政务公开办		
256	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杨江华	市法制办	市编办，市政务办	
257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自觉接受监察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陈志英	市府办公厅	市府研究室	
(三)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攻坚克难抓落实。				
258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治理庸政懒政怠政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建设廉洁高效政府。	温国辉	市政府党组	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各区政府党组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59	加强审计监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温国辉	市审计局	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	
260	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下足绣花功夫，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决心和意志，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陈志英	市府办公厅		
十	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				
261	改善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1) 全年新开和优化公交线 35 条（含抽疏线路 5 条），加大新开地铁、新建楼盘及商区等区域线路覆盖，加密城乡连接公交线路，让群众出行更安全、便捷、高效。	马文田	市交委		
	(2) 力争在 2018 年底前，建成开通十四号线、二十一号线、三号线北延段（机场南到机场北）、广佛线一期燕岗至沥滘等 4 条线（段），共 122.4 公里。	马文田	广州地铁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2	提升社保和养老服务水平。				
	<p>(1) 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不断扩大本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异地就医业务量大的一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立便捷、高效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全年通过异地就医平台联网结算 50 万人次以上。</p> <p>(2) 实现全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互联网移动支付，推进有条件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惠及 1100 万参保人群。</p> <p>(3) 力争广州市第二老人院一期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广州市老人院扩建工程、第二老人院二期和老年病康复医院等项目建设。</p> <p>(4) 完善“市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服务网络，助餐配餐服务知晓率达到 95%；拓展助餐配餐服务内涵，提升助餐配餐服务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水平。</p>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黎明	市民政局	市代建局，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黎明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3	扩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资源供给。				
	(1)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新改扩建中小学和校园功能改造项目总开工率 95%、完工率 80%, 增加 13 万个中小学学位。	王东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 启动实施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 积极应对二孩政策对学前教育学位的刚性需求, 进一步提高幼儿园的师生均定额补助标准。	王东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委	
264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1) 加强肉菜市场环境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提高肉菜市场环境整洁、卫生干净水平。	陈志英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管委, 各区政府	
	(2) 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推行“产销对接”“基地直供”“品牌专柜”等模式, 提高肉菜市场品质保障水平。	黎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城管委、工商局, 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5	<p>优化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p> <p>(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018 年底全市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其中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 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 60% 以上。</p> <p>(2) 推进“厕所革命”, 全面提升软硬件设施及管理水平。摸清广州市公厕数据, 制定《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优化公厕布局, 新建环卫公厕 64 座、旅游公厕 64 座; 推进公厕升级改造, 提升改造环卫公厕 66 座、旅游公厕 68 座、新增改造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 2080 个; 规范公厕管理, 配置专职保洁员, 保持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黎明	市卫生计生委	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局	
266	<p>加强就业服务。</p> <p>完善“互联网+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 打造更便捷、更便民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全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 万人, 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12 万人, 新增就业 20 万人以上。</p>	黎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7	加快推进保障房建设和城市“微改造”。				
	(1) 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新增 100 万平方米租赁住房供给, 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6000 套, 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0 套; 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9000 户。	马文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民政局、国土规划委、国资委,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	
	(2) 推进 200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 包括化粪池改造、三线改造、部分旧楼宇电梯加装和水电气改造、外观环境整治等, 不断改善老城区居民生活环境。	马文田	市城市更新局	市国土规划委	
268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由政府统筹, 编制专项经费, 为全市独居孤寡老人、低保户、残疾群体住宅更换老化电线; 对问题集中、火灾易发区域集中设置电气检测系统, 提高火灾技防水平。	杨江华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 广州供电局, 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9	<p>加强污染治理和人居环境建设。</p> <p>(1) 推动广州市公交车纯电动化工作,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 100% 采用纯电动公交车, 力争在 2018 年底前实现全市推广使用纯电动公交车超过 10000 辆, 减排氮氧化物 1.94 万吨, 促进广州天更蓝。</p> <p>(2) 继续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 巩固提升 35 条已整治河涌的治理成果;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 100 个行政村 (社区) 的农村污水治理, 受益人口达 55 万以上。</p> <p>(3) 实施《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p>	马文田	市交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市公交集团	
270	<p>提升公共文体设施服务效能。</p> <p>加强各区社区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 确保正常使用率达到 98% 以上。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 逐步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向市民免费或优惠开放。</p>	王东	市体育局	市水投集团, 各区政府	市固废办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五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当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办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第二章 发布流程

第六条 预警信息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

警级别，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

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气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

市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七条 发布申请。预警信息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同时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且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第八条 发布审批。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第九条 发布管理。市、区两级气象部门应当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应急办。

第十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市人民政府认为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要及时责令区人民政府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确保市、区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联通，并与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

区、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危化品企业、建筑工地、危险房屋、旅游景点、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和网格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区—街（镇）—村（居）—网格—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对老、幼、病、残和不熟悉本地情况的外来务工人员、危险房屋使用人等特殊人群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广覆盖。

第十二条 市气象部门负责督促各区气象及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省级气象部门报告相关建设与运行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主动做好自有发布系统与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和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街（镇）、村（居）及网格员队伍等基层组织负责向村（居）民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宣传、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或播发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市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信息。

第十六条 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和有效利用预警信息，并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

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应当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海洋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管理员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气象部门要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市、区、街（镇）、村（居）、网格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对在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相关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政府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我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由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建设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发展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市招商办）牵头统筹，分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总部经济发展分项、新兴产业发展分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分项，市科技创新委负责的科技创新发展（企业产业化资金）分项，市商务委负责的商务发展分项，市金融局负责的金融业发展分项，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的文化产业发展分项，市体育局负责的体育产业发展分项，市旅游局负责的旅游业发展分项，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的知识产权发展分项，市交委负责的现代物流发展分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的产业人才发展分项等。

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市政府依法决定和分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五条 发展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普惠原则，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鼓励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原则上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发展资金不超过一项，同一性质的发展资金集中归口一个部门管理。

各分项资金支持的行业或领域应避免交叉，避免资金扶持对象领域重叠。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市招商办）负责控制财政资金规模，促进财政资金整合，协调解决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需统筹协调事项。

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管理发展资金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发展资金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发展资金评审；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报批及发展资金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实施绩效管理，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发展资金的保障，按规定将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发展资金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提出工

作建议。依法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资金支持条件

第十一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领域：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我市国际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培育高技术企业开放创新、加快发展，形成一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做大做强若干产业创新链，助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金融资本和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银行信贷、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和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扶持对广州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动经济新的增长点的项目，培育、壮大和吸引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和成长性创新性强的企业，完善我市总部经济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集群。

（四）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围绕《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中的十大重点领域，重点扶持“**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产业发展，推动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推动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有效提升产业载体的承载效能和专业化产业集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七）支持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领域。对招商引资重点企业，视推荐人才获得的

社会荣誉奖励、取得的关键性技术成果、对广州经济社会的贡献等情况进行奖励，吸引人才落户广州。

(八) 支持金融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知识产权、现代物流发展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和项目。

第十二条 扶持方式主要采取补助、贴息、奖励、后补助、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形式。

第十三条 申请支持需具备的条件、提交资料和受理时间等以分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为准。分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应保持相对稳定。

产业资金扶持对象、奖励补贴标准等指标设置应明确、具体，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第十四条 发展资金应起到带头引领的作用，项目投资资金应当以企业资金为主。对建设投资类补助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相关要求：

(一)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二) 给予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支持，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财政资金采用股权方式支持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给予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

(四) 属于竞争性分配的财政资金，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最多扶持2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

(五) 企业以各种方式取得政府扶持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市重点发展和培育产业企业以及科技创新发展分项资金除外。

第十六条 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部分重大招商项目、重点企业(项目)，可由市、区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安排发展资金扶持。其中涉及市财政资金部分，由项目跟进单位提出资金需求，会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原则上项目库实行3年滚动管理，项目实行整体申报，分年安排。纳入年度预算编制的发展资金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提取。

项目可以随时入库，企业申报项目应由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查重系统审查无重复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在申报阶段应通过项目查重系统审查，业务主管部门在专家评审程序结束后再利用查重系统进行复核，确认查重报告，查重报告作为项目入库依据。

第十九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委（局）务会议审议、项目公示等工作，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好中选优原则，根据项目库的项目储备情况，提出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明确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交市财政局。

对未能在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的项目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6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并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明确的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按规定审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和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并在市人大审议后20日内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执行。

各分项产业领域分别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牵头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在各分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内，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当明确发展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发展资金支持需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签订承诺函。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尽责审核把关。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业务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到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在60日内下达到区财政。

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应当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

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跟踪发展资金相应分项项目支出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将执行不理想的项目报市财政局进行调整或回收统筹相关资金。

各业务主管部门、各资金使用单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的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结转未超过两年但两年未动用的资金、项目已完成或终止而形成的剩余资金，以及结转资金中无需继续安排使用的部分资金，可按原渠道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转移支付下达区的资金，符合上述资金未使用情况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七条 发展资金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的，市财政局可根据情况调减预算并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对当年1—10月实际支出低于80%的项目，原则上下一年度预算按当年预算额的90%安排；实际支出低于50%的原则上按当年预算额的60%安排。压减资金由财政统筹用于产业发展以及重大招商引资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 发展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照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发展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检查中发现扶持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资金的，企业应按原渠道退回。

第三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财政部门应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下一步安排发展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发展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及不按规定专款专用，截留、挪用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市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的上述失信行为将录入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同步报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信用广州”网统一对社会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

第三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资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发展资金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为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第三十七条 发展资金属于专项资金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信息；
- （四）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05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完善公共集体户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自 2015 年我市启动设立公共集体户工作以来，各区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设立公共集体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发改人口〔2015〕6 号）要求积极推进落实，截至目前，全市已设立 176 个公共集体户并受理相关业务，初步实现了预期目的，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对公共集体户服务对象分类处理的指引不够清晰、个别公共集体户承办机构自行附加限制条件等问题。为切实发挥我市公共集体户在户籍管理中对落户地址的“兜底”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重申并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公共集体户的服务对象

凡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含出生登记）或有广州市户口，但无合法住宅类房屋及直系亲属可以投靠的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选择在公共集体户落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符合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政策性入户（包括政策性安置调配等）条件的人员；
2. 父母一方或双方是本市公共集体户的子女出生登记户口，或家庭团聚类的被投靠对象是本市公共集体户的；
3. 恢复户口时，原注销户口所在地没有被投靠人或其他原因无法落户的；
4. 因离婚、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征地、拆迁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5. 单位集体户人员因工作变动、单位转制、单位关闭或辞职、解聘等原因，现工作单位无法解决集体户口或不同意迁入的；
6. 原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体户口需迁出的；
7. 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无法落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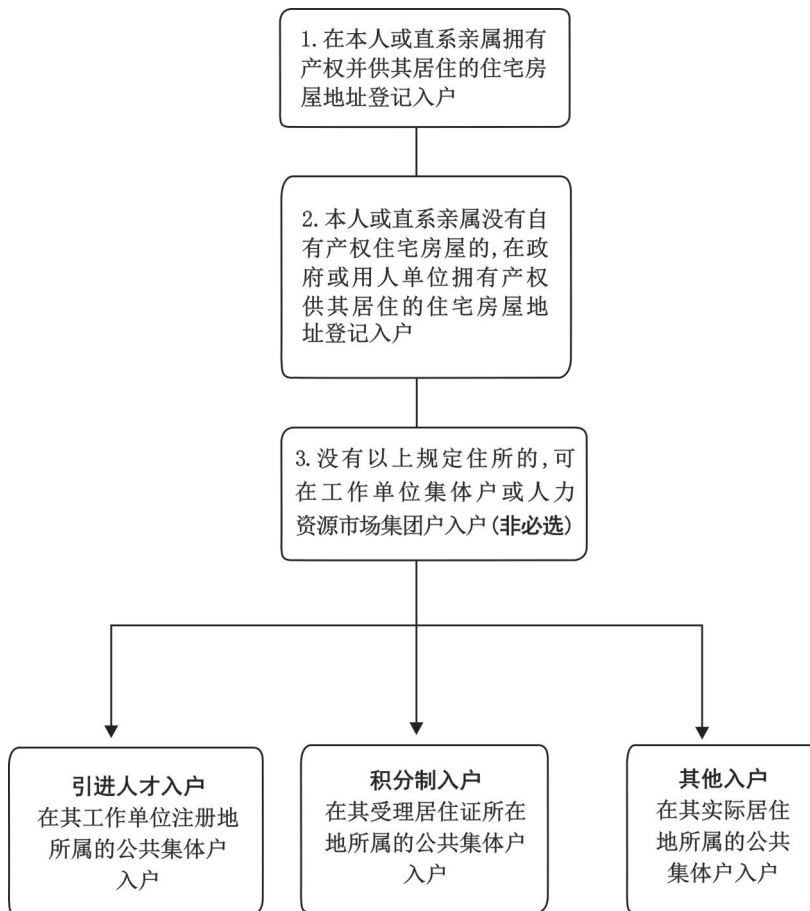
父母一方是本市公共集体户人员，另外一方是本市家庭户口的，其子女应随本市家庭户口一方登记户口。父母一方是本市公共集体户人员，另外一方非本市家庭户口（包含市内外学校学生、人力资源市场、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等）的，其子女应随公共集体户一方登记户口。其他集体户的相关人员，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共集体户落户申办

拟入户人员，应先按规定顺序（详见示意图）提供有关证明以确定登记入户地址。应由公共集体户“兜底”的，须按不同类别选择相应的公共集体户：属于引进人才入户的，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积分制入户的，在其受理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其他类别（含有广州市户口的），在其实际居住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

申办人员按此原则在公布的公共集体户中选择对应的落户地址，由入户审核部门进行初审，公安部门审定后，公共集体户承办单位应予受理，不得附加条件或拒绝办理。入户人员的户口卡等办理完成后，公安部门通知承办单位的集体户专职管理人员领取，由公共集体户承办单位对入户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入户地址顺序示意图



三、公共集体户的迁出

公共集体户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迁出所在公共集体户:

1. 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地变动,并超出了所在公共集体户的服务范围;
2. 公共集体户人员现工作单位设有单位集体户并同意其迁入;
3. 公共集体户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市购买自有产权住房,或入住政府或工作单位拥有产权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
4. 本市有直系亲属可以投靠。

四、公共集体户的服务管理内容

公共集体户承办单位提供以下服务管理:

1. 配合公安部门办理户籍的迁入迁出手续及其他日常户籍管理;
2. 根据在户人员的需求及相关规定,配合办理涉及户籍信息各种证明和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按照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开展工作的需要，配合提供在户人员的相关信息；
4. 按有关要求开展管理。

五、其他事项

1. 公共集体户的设立和管理以区为主体。各区应指定一个职能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本区公共集体户的服务范围，并实现辖区内全覆盖。公共集体户尚未覆盖到全区的区，应主动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协调解决服务对象的落户问题。公共集体户地址等若有增减调整变化，各区应及时对外公布。

2. 实施过程中涉及政策解释的相关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公安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各区公共集体户地址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2018 年 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